

江机发66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3〕16号

06061102号

##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6月6日24时起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95元和90元。其中，国III标准93号汽油从7.44元/升降低到7.36元/升，每升降低0.08元；国III标准97号汽油从8.06元/升降低到7.98元/升，每升降低0.08元；国III标

准0号柴油从7.23元/升降低到7.15元/升，每升降低0.08元；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60元/升降低到7.52元/升，每升降低0.08元；粤IV标准97号汽油从8.23元/升降低到8.15元/升，每升降低0.08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94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94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6月6日

抄送：春华、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6月6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560	8660	8960	6.63
93号汽油(II)	9098	9198	9498	7.14
97号汽油(II)	9635	9735	10035	7.74
0号柴油(II)	7740	7840	8140	6.95
90号汽油(III)	8790	8890	9190	6.84
93号汽油(III)	9341	9441	9741	7.36
97号汽油(III)	9893	9993	10293	7.98
0号柴油(III)	7943	8043	8343	7.15
90号汽油(IV)	8990	9090	9390	6.98
93号汽油(IV)	9553	9653	9953	7.52
97号汽油(IV)	10117	10217	10517	8.15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